附件2：

×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情况说明

市人才办：

经我办审核，我区填报2017年度泰州市“人才强企年卡”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。

特此说明。

×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章）

2018年1月 日